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管理人现对“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理财产品部分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说明书费用调整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销售服务费 (调整前)	销售服务费 (调整后)	投资管理费 (调整前)	投资管理费 (调整后)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C	J01985	0.15%/年	0.20%/年	0.75%/年	0.75%/年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F	J02155	0.20%/年	0.30%/年	0.80%/年	0.70%/年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G	J02156	0.15%/年	0.30%/年	0.75%/年	0.60%/年

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A	J01984	2.30%-3.10%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C	J01985	2.40%-3.20%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D	J01986	2.45%-3.25%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F	J02155	2.30%-3.10%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G	J02156	2.40%-3.20%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9期U	J11505	2.30%-3.10%	

三、超额业绩报酬调整

超额业绩报酬（调整前）	超额业绩报酬（调整后）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类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75\%$，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75\%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75\%$】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7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 60% 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一投资周期的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年化 2.50%，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50%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四、新增子份额

为满足客户的投资需要，本产品增设子份额“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9 期 SX（山银晋晟）”（销售代码：J22263），份额要素如下：

1、SX 份额的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机构名单以产品合同为准。

2、SX 份额购买起点金额为 1 元，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3、SX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销售服务费率 0.30%/年，投资管理费率 0.60%/年。产品存续期内苏银理财可对产品费用施行优惠，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后续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上述调整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投资者如不接受本次公告所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若投资者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原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报告。

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敬请继续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